

证券代码: 002591

证券简称: 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 2016-037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在筹划收购互联网行业相关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大高新，股票代码：002591）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各方论证确认前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发布了《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 年 04 月 29 日、2016 年 05 月 06 日、2016 年 05 月 21 日、2016 年 05 月 28 日、2016 年 06 月 04 日发布了《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6 年 05 月 14 日发布了《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04 月 22 日、2016 年 04 月 29 日、2016 年 05 月 06 日、2016 年 05 月 14 日、2016 年 05 月 21 日、2016 年 05 月 28 日、2016 年 06 月 0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公告编号：2016-030）、（公告编号：2016-034）、（公告编号：2016-035）、（公告编号：2016-036），《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031））。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推进相关事项。公司预计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前复牌并披露相关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停牌前 1 个交易日主要股东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方案为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互联网行业相关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购买互联网行业相关标的资产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改变。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包括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对手方为肖亮、周爱彬，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对手方为陈遂仲、陈遂佰、肖明。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肖亮，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遂仲。因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细节有待进一步谨慎探讨，故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标的资产范围存在调整的可能性。由于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为准。

2、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6 年 4 月 14 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朱星河	67,549,281	人民币普通股
胡恩雪	54,706,469	人民币普通股
朱光宇	16,009,012	人民币普通股
黄玉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胡炳恒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胡家铭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668,037	人民币普通股
胡长清	2,035,49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1,972,900	人民币普通股

投资基金		
胡恩莉	1,930,704	人民币普通股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朱星河	16,887,320	人民币普通股
朱光宇	16,009,012	人民币普通股
胡恩雪	13,676,617	人民币普通股
黄 玉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胡炳恒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胡家铭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668,037	人民币普通股
胡长清	2,035,49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大 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1,972,900	人民币普通股
胡恩莉	1,930,704	人民币普通股

二、 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与交易标的相关方积极开展谈判、方案设计与论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督促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目前具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阶段，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

停牌期间，公司、相关交易标的方、相关中介机构做了大量工作，主要包括：

1、经过多次洽谈，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并就此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定价原则等事项基本达成一致意见；

2、上市公司已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聘请中介机构已全

面展开针对相关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进行系统梳理。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复杂，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工作尚未完成，有关各方仍需进一步研究、完善重组方案并进行沟通协调。同时，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还需要一段时间。为做到本次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 2 个月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推进相关事项。

四、承诺和风险提示

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在严格遵守信息保密的前提下，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公司预计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 3 个月内，即在 2016 年 7 月 2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或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
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